

# 嘉南藥理大學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要點

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不含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大專校院修讀學分，以期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境外研修作業辦法」之規定，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持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者。
- (三) 已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惟休學生、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境外碩士專班學生、雙聯學位學生除外。
-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該系前百分之五十，或在專業領域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五) 外語成績須達 GEPT(全民英檢)初級、或 CEF(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A2，或等同於其他具公信力機構檢定考試成績、或出國研修學校訂定之外語門檻。
- (六) 未獲得本國政府或校外其他單位提供之出國獎學金。

三、申請方式：於申請期間繳交申請表、出國研修計畫書(中文一千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外語能力證明、在校歷年成績單、教師推薦函兩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優良表現證明」書面資料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四、申請期間：每年 2 月至 3 月中旬，確切日期依本處公告日期為準。

五、甄選方式：

- (一) 由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召開甄選會議審查，並依申請者學業成績 50%、外語成績 30%、其它資料 20% 進行審查，並決議是否通過甄選。
- (二) 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布後，將公告資訊於本處網頁，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錄取生核定結果。

六、放棄與例外：

- (一) 獲得本計畫補助者決定放棄補助時，需填寫「放棄聲明書」，不得再領取補助。
- (二)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教育階段，以申請學海系列計畫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本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 七、獲得本計畫補助者，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10月31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若因故中止交換計畫，則渠資格隨即取消，並須繳回已核給之補助款。
- 八、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 (二) 獲本計畫補助者之補助額度由教育部依本校薦送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經費調整。
- 九、獲本計畫補助者於出國前必須參加本處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並於預定啟程出國日一個月前繳交行政契約書。行政契約書如附件。
- 十、獲本計畫補助者須於研修結束後向本處報到，並於研修期程結束後二週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研修心得報告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備查。
- 十一、獲本計畫補助者於計畫期程結束後，應參加校內舉辦之選送生出國研習或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南藥理大學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  
\_\_\_\_\_年度出國研修計畫

## 行政契約書

研修類型：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學號：

系別：

班級：

姓名：

研修學校：

研修期間：

# 嘉南藥理大學辦理\_\_\_\_\_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

## —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 行政契約書

甲方：嘉南藥理大學

乙方：\_\_\_\_\_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_\_\_\_\_年度計畫」補助乙方前往國外大學留學，期限為1學期(季)或1年，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領取補助款赴海外學校研修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自乙方依「嘉南藥理大學學海飛颺/惜珠計畫甄選要點」且經甄選會議決議後並錄取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專案計畫補助赴國外大學研修時起，至其返國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為止。經議定條件如下：

- 第一條 乙方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與甲方簽訂契約，至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間赴\_\_\_\_\_ (國名) \_\_\_\_\_ (研修學校)報到，逾期未簽約或未報到者視為放棄。
- 第二條 乙方應至少參加一次校內所舉辦之海外研修實習相關說明會或經驗分享座談會等活動。
- 第三條 乙方於錄取後申請國外之研修大學時，如需留學財力證明，應由乙方自行向國內(外)金融機構申請核發。
- 第四條 乙方所提書面審查之研究(讀書)計畫(主題)應與提出申請時相符不得變更。但其留學國、研修大學或指導教授，得因適當理由可申請轉換一次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經教育部備查後不得變更。
- 第五條 乙方可自行申請或委託甲方代為申請國外之研修大學入(留)學同意函，送甲方備查，並檢附相關表件後，由甲方據以核撥補助留學款項。
- 第六條 補助款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專案計畫及本校配合款項。補助款項目包含：學雜費、來回機票費、生活費，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_\_\_\_\_元，由甲方核撥入乙方國內個人金融機構帳戶。
- 第七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留學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 第八條 研修期程不得低於1學期(季)，最高以1年為限。
- 第九條 乙方應於離境後14日內至海外研修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 第十條 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補助款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金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償還。
- 第十一條 乙方於國外研修期間，須每兩週以電子檔方式繳交修課心得及近況報告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與系辦公室。
- 第十二條 乙方應於研修期限屆滿後 14 日內返國，並於次一學期向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
- 第十三條 乙方於赴國外大學研修期間須具有甲方學籍(不得辦理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取得甲方學位之義務。(不得休學、退學及逾期返國)。
- 第十四條 乙方出國研修應專心修習，努力取得約定學分，不得因私人雜務荒廢學業。
- 第十五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 30 日內，檢附國外留學所獲得學歷或成績證明影本、留學期間所使用之護照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向甲方辦理報到且完成核銷及認抵學分證明。並檢附學習成果書面報告紙本 1 份及書面報告簡報檔之電子檔案，送甲方備查。
-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補助款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符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留學資格，其已領取之補助款，應全額償還。
- 第十七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各項規定，**甲方除通知乙方償還補助款外**，乙方不得再報考或申請本校舉辦之各類留遊學獎學金甄選。
- 第十八條 乙方若有違反本行政契約等情事，保證人(監護人)應連帶負清償補助款責任，並依行政契約書規定清償已領補助款及違約金。
- 第十九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方收執一份，乙方收執一份。

甲 方：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代表人：

地 址：71710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保證人(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嘉南藥理大學學海惜珠計畫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 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學號			
就讀系所	_____系(所) _____年級				
申請研修國別 學校、系所	國別_____ 學校_____				
	系(所)_____ 組別_____				
申請研修 期間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應繳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出國研修計畫書乙份(中文一千至一千五百字) <input type="checkbox"/> 3.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4.教師推薦函兩封 <input type="checkbox"/> 5.家長同意書乙份(學士班學生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行政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7.外語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無則免附) ※「行政契約書」請於預定啟程出國日一個月以前繳交。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家: 手機:		E-Mail		
緊急 連絡 人	姓名		稱謂	電話	家: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生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生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地址: 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導師	系(所)主任	院長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